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90,145,256股的0.0469%,其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

2. 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总裁和奔流先生承诺自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3月25日),不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